**湖北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一、 湖北省统计局概况**

（一）单位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三）决算编报范围

**二、湖北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其他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决算公开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绩效评价结果（另附）

1.统计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统计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3.综合事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4.统计专项普查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5.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其他附件1：专项转移支付分县市表

其他附件2：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一、 湖北省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省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有关地方统计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省统计工作。

　　2.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省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省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省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省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及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审批省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

　　9.管理省属调查监测分局和经济社会调查队，协助地方管理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或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收集、整理国际及省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国际及省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指导统计学会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工作。

　　12.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情况**

省统计局机关(内设17个处室):办公室、政法处、设管处、综合处、核算处、工业处、能源处、农村处、投资处、贸经处、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财基处、人事处、党办、老干处、长江办。

2021年纳入省统计局（本级）决算单位核定编制165人,其中：行政编制102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63人（后勤服务中心23人，数据管理中心14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1人，统计科学研究所7人，宣传教育中心8人）。

截止2021年纳入省统计局（本级）决算实有在职人员152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99人，公益一类事业人员53人（后勤服务中心18人，数据管理中心13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0人，统计科学研究所6人，宣传教育中心6人）。

离退休人员共计146人，其中：局离休人员7人(机关5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人);退休人员139人（机关100人，后勤退休18人，其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21人）。

**（三）决算编报范围**

省统计局（本级）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单位录入户数1户，即省统计局本级，按省财政厅要求后勤服务中心、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省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省统计宣传教育中心的决算并入局机关本级。

2.我局实拨资金账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核算。

　　 二、湖北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收支决算数6536.58万元，较上年度收支决算数减少了2198.58万元，减少25.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721.60万元，降幅9.94%，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减少了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等财政拨款收支；三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因国家局安排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图1：2021年收支决算变动情况结构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决算收入合计653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32.95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84万元，占0.01%。较上年度收入决算减少2199.51万元，减少25.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24.39万元，降幅9.9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收入；二是减少了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三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因国家局安排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收入决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收入3822.2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收入215.9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收入1316.9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收入336.5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收入212.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收入30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收入1.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收入325万元。

**图2：2021年收入构成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决算支出653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7.17万元，占65.16%；项目支出2275.78万元，占34.84%。较上年度支出决算减少2199.42万元，减少25.19%；较年初预算减少725.23万元，降幅9.99%。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减少了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三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因国家局安排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支出决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822.2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15.9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1316.9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336.5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212.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0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1.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325万元。

**图3：2021年支出构成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6532.95万元，较上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减少2199.42万元，减少25.19%；较年初预算减少了725.23万元，减少9.99%。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减少了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等支出；三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因国家局安排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2.95万元，较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99.42万元，减少25.19%；较年初预算减少了725.23万元，减少9.99%。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减少了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资金等支出；三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四是部分项目因国家局安排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2.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04.02万元，占总支出的9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3.93万元，占总支出的4.65%；卫生健康（类）支出325万元，占总支出的4.98%。

**图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项目**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58.18万元，支出决算为653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44.3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及 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二是因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0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二是从专项统计业务经费调整了部分培训费、差旅费用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三是调剂了部分经费用于弥补市州人员经费不足。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专项统计业务经费调整至专项普查经费用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2.88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完全吻合。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该项目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05万元。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离休老干部春节慰问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万元，年中财政追加了行政单位医疗费用于弥补医疗费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257.17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47.28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2021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了144.46万元，但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增加了97.18万元，因此总支出与上年比减少幅度较小。较年初预算减少622.01万元，减少12.75%，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工资结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推迟到2022年支付；二是因受疫情影响压减了公用经费中的“三公”经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3739.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51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8.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27万元，降幅52.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63万元，降幅58.52%，完成预算的4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8.50万元的60.70%；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30万元的5.69%。低于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取消了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支出也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18.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占95.21%；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占4.79%。

**图5：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我局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部压减。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也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10.51万元，减少35.03%。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9万元，降幅11.24%，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低于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车运行费用减少；二是强化“绿色出行”理念，出差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4）公务接待费0.8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4.43万元，降幅94.31%；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减少9.34%。2021年局本级公务接待共计11批次，70人次，人均接待费124.29元，主要用于省内各市州、接受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数和决算数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8.0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91.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6.4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06.04万元，降幅16.9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了97.18万元，增长23.09%，主要原因是用公用经费弥补了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不足。

机关运行经费中包括办公费25万元、邮电费23.83万元、差旅费2.78万元、会议费6.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0万元，其他交通费103.22万元、公务接待费0.87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为1055.98万元，2683.21万元，其中：货物类16.2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039.78万元。

省统计局（本级）2021年政府采购决算数125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2.81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1104.57万元，减少46.7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物资采购普查用报表、两员证、工作袋等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202.83万元，增加19.20%，完成预算的119.2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统计科研课题费用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52%，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52%。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省统计局（本级）共有公务车12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了7辆，主要原因：本年度对公务车改革后的公务车辆履行了相关报废及减少手续。我局12辆公务车包括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部门无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三、其他说明

我局无财政专项支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等收支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退休人员支出，以及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处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五、决算公开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绩效评价结果（另附）

1.统计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统计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3.综合事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4.统计专项普查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5.湖北省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其他附件1：专项转移支付分县市表

其他附件2：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